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普环保〔2018〕1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环保局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监察支队、监测站：

现将《普陀区环保局 2018 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具体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普陀区环保局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区环保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环保局的悉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团结奋进,紧密围绕创新之城、人文之城、生态之城建设目标、围绕“同心家园”建设主题,牢牢把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对接区域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和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建设发展的新常态,积极贯彻落实李强书记提出的产业转型和环境优化大文章,努力开创生态环保工作新局面。

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

完善修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本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加快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加强区域环境管理,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全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质量状况力争处于全市中心城区中游以上水平。

二、继续推进区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及各专项行动计划

(一)启动实施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持续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深化生态文明体制

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切实做好本区大气、水、土壤等方面的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

(二) 持续推进并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全面加强城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河长制，推进“一河一策”及断头浜整治工作，确保完成年度考核任务，不断推进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做好水质断面监测工作，定期编写水环境专报，如实上报水质情况。

(三) 持续推进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扎实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本市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完善《普陀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实施方案》，以 VOC_s 和氮氧化物为治理重点，更加强化 PM_{2.5} 和臭氧污染的协同控制，以产业和交通为重点领域，更加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设施数据分析和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工地、拆房工地、市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强化道路保洁和渣土运输车辆管控，确保完成降尘年度工作目标；加强 VOC_s 产生单位、大中型餐饮业单位、加油站等大气污染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力度；继续推广开展集中式商业广场油烟气排放集中整治工作；针对燃油、燃气锅炉超标单位开展相关整治工作。

三、有效开展全区污染调查工作

组织开展本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级普查领导小组，做好前期准备、启动清查建库工作，年内完成区内全面普查。通过普查进一步摸清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

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区各区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发布实施本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根据环保部和市环保局文件要求，对本区尤其是桃浦地区的疑似污染地块，进行全面调查和梳理。建立本区污染地块名录，加强对污染地块的监管工作。针对有污染情况的及时开展修复治理或进行必要的风险管控。

四、继续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执法工作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上海市普陀区处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上海市普陀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增加应急演练频次，加强相关单位和执法人员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对环境风险源单位的管控力度，排查环境风险隐患，掌握重点企业动态，加大对涉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辐射等环境风险企业及关停企业的执法检查，保障区域环境安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工作，加大对本区环境污染行为的整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五违四必”整治相关工作，配合整治区块持续开展“违法排污”集中整治执法检查。

五、依法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分类管理和分级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全网通办”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开展新改扩建项目的

现场执法检查，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贯彻落实中央“放管服”的指示精神及李强书记关于“对标国际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的工作要求，优化环保审批事项及流程，落实好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网上备案管理。

六、有序开展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考、主动适应，稳步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严格遵守相应规范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跨前一步探索新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做好改革过渡期间的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工作，充分利用机制改革契机，进一步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服务群众水平，打造一支强有力的工作队伍。

七、妥善做好各类环保信访处置

继续做好信访问题分级分类处理，深入研究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完成12345市民服务热线、12369环保热线及市、区查办件、区长热线、区长信箱等重大信访调处工作，确保各类环境信访问题不积累、不激化。跟踪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的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月报制度，督促各牵头单位及时做好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的整改落实情况、巡查固守情况、处理处罚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的报送。做好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提案办理工作。

八、广泛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

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其他多种宣传手段，深入社区、学校和企业，开展丰富多样的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继续

开展学校环境教育活动，加大国际生态学校、绿色学校、特色项目学校创建力度，切实增强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在全区形成保护环境、爱护家园的良好氛围。

九、科学做好各类环境监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质量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区域内 2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日常运维和数据审核，完成区域环境质量噪声监测点、功能区噪声监测点、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的点位优化并完成区域内 3 个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的数据采集工作。按照区域环境质量的要求，完成市控断面、考核断面及区中小河道地表水、功能区噪声监测、道路交通环境噪声监测及机动车鸣号率、环境空气、区域降尘、道路扬尘、雨水等监测任务。